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（2020）49号

申请人：冯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住 所：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85号
法定代表人：杨阳 职 务：主 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0-156号）不服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于2020年9月22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认为：2020年7月3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申请书，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涉案告知书。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，请求复议机关撤销涉案告知书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被申请人答复：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申请人递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后于2020年8

月 19 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“要求公开不具备执行条件信息”，其申请并没有指向特定的政府信息，其实质是对“不具备哪些执行条件”进行咨询，故其申请并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此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》，请求公开“2011 年 6 月 13 日河西区房管局向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终结申请，载明了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，特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请求公开不具备执行条件信息”。2020 年 8 月 19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，告知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咨询类申请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调整范围。

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请求公开“2011 年 6 月 13 日河西区房管局向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终结申请，载明了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，特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请求公开不具备执行条件信息”，可以明显看出该申请在性质上属于咨询，其实质在于希望被申请人对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进行解释。并且，被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属于诉讼行为。据此，可以认定申请人所请求公开内容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



条例》所规定的“政府信息”，不属于该条例的调整范围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，且无明显不当之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0-156号）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年11月16日

